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王幼玲、王美玉、賴鼎銘		
被 付 彈 劾 人	洪丁仁：臺南市議會前專門委員，簡任第 11 職等（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）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，共 63 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，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 280,096 元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爰依法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洪丁仁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洪丁仁：成立 <u>拾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員	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盛豐、高涌誠、蕭自佑、王榮璋、葉宜津 鴻義章、陳景峻、范巽綠、郭文東		
主 席	蔡崇義	審 查 會 日 期	110 年 3 月 24 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洪丁仁	成 立	11	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盛豐 高涌誠、蕭自佑、王榮璋 葉宜津、鴻義章、陳景峻 范巽綠、郭文東
	不成立	0	